

历时14个月,破解多项难题

聊城黄河防汛队伍改革试点通过验收

文/片 本报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康睿

2月23日,由黄委防办、山东河务局规划处(改革办)和防办、聊城市防指等单位(部门)组成的验收组,对照聊城市黄河防汛队伍改革试点方案,严格审查了防汛队伍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一致同意试点工作通过验收。标志着历时14个月的深化防汛队伍改革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形成了一系列可参考、可复制的改革成果。

>> 适时调整上防标准,队伍培训率显著提升

近年来,随着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和社会信息化、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黄河防汛抢险、运输主要依靠机械设备,1994年的山东省黄河防汛管理规定确定的上防标准已不再适应当前防汛抢险的形势。

为确立新的上防标准,根据防洪工程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新印发的《山东省黄河防汛巡堤查险办法》,通过对群防队上防人数、基干班上防标准进行了测算,

由山东黄河河务局确定,对基干班上防标准进行调整。最大上防基干班数量由14个/公里调整为10个/公里,北金堤最大按照10个/公里上防。

“重点培训主要是基干班班长、技术员,民兵抢险队、企业抢险队全体人员,护闸队培训正、副队长和技术员,脱产干部、后勤保障中层以上干部,企业抢险队采取分时段、分批次培训。”据了解,为切实提高队员抢险技术水平,在此

次改革过程中针对不同的防汛队伍设置了不同的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原一线群防队伍培训率难以达到60%的现状,本次改革创新培训方式,采取重点培训与广泛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改革,一线队伍培训率达到了69.7%,既缩小了重点培训范围,减轻了培训压力,又对关键岗位的关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全面提升队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聊城市防汛队伍改革成果汇报会上,抢险队员在应急演练。(资料片)

相关链接

出台9项“本土”化制度办法

2015年,全市有21011名防汛队伍参与各类培训演练,圆满完成山东黄河河务局组织的紧急集结演练任务,充分展示了全市防汛队伍快速、机动、高效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精神风貌。

据了解,早在2015年7月,聊城黄河河务局组织相关人员着手制定三类防汛队伍的建设管理制度和办法。与沿黄乡(镇、办事处)、村委负责人讨论交流,征求市、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聊城市军分区、武警支队等各方意见,先后出台《聊城市群众黄河防汛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聊城市黄河防汛队伍培训演练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办法。为黄河防汛队伍的规范化

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而另一项“本土化”特色则体现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创新运用上,自1987年实施的黄河防汛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以来,地方政府与黄河河务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得到进一步强化。

由东阿县11位长期在乡(镇、办事处)工作、具有丰富防汛或水利工作经验的乡(镇、办事处)水利站人员,担任防汛队伍改革的协管员,全面实现汛前、汛期和洪水期间与河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协助工作。群防队伍改革后,东阿黄河河务局将群防队伍的组织和上防、十余种料物的储备任务建立了一套“明白账”,每个乡镇都有足够的防汛抢险物资。

>> 群防队三线并两线,组建武警抢险队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防汛队伍“组织难、调度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黄河防洪工程体系不断完善,险情发生几率降低,用于防守、抢险的人员数量也相应减少。因此,“减量提质”显得尤为重要。

“严格控制18~30、30~40、40~50岁三个年龄段的人员比例分配,选用人员仅在聊城市范围内活动。”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此次改革过程中,群防队伍建设的改革被摆

在了重要位置,群防队伍由原一、二、三线调整为一、二线组织,共58880人,较2014年减少0.8万人,由沿黄三县5个企业新组建了5支企业抢险队,按民兵管理机制组建15支民兵抢险队每队队员调整为50人,对32个乡镇422865名人员进行了调查,建立了各类防汛队伍数据库,实现队员年龄、学历等因素的动态管理,适时淘汰年龄过大或不能胜任抢险需求的队员。

由聊城武警支队负责,聊城黄河河务局派员指导,优化组建了2支共100人的武警抢险突击队,每队保证1/3~1/2的老兵,既保证队伍年轻化、高学历化,又注重以老带新。

同时,根据分散管理,保障质量,统一调度的原则,创新了料物储备方式。与东阿县守庆机械租赁公司达成协议,确定租赁对象,签订设备租赁意向书,基本实现抢险队抢险设备社会化。